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了《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现予印发，请结合以下工作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认识重要意义。制定实施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深入贯彻《行政处罚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法治实践，也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的有效举措，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深刻认识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规范实施不予处罚清单，真正将不予处罚清单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适用条件。对列入不予处罚清单的轻微违法依法不予处罚，实施时应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准确把握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进行综合判断，不得突破法律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在具体适用时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一）违法行为初次发生；

（二）实际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当场或在当事人承诺的合理期限内整改；

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原则上，对纳入《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见附件1）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初次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未纳入清单的事项，结合实际情况依法裁量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履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适用法律文书。对危害后果轻微的判断，应从影响范围、损害损失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依照《行政处罚法》履行严格的事实认定程序。纳入清单事项如适用不予处罚会造成不良结果导向，不宜采用不予处罚的，经本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商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并经集体讨论后，可不适用初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1. 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一）严格把握适用程序。****对纳入清单事项的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立案和调查。符合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条件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经当事人当场或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当事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二）强化执法痕迹化管理。****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视情况可以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案件结案后，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履职尽责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立案、调查和决定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提供方。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要加强释法说理，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指出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讲清道理、释明法理，及时通过提醒、劝告或告诫等方式对当事人做好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尊法守法、依法经营。

附件：1.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处罚流程图

浙江省商务厅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1 | | | | | |
| 序号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适用条件 | 相关法律条文 | 备注 |
| 1 | 330221052000 |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事先报告的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且企业能够当场停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及时向属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说明情况； 3.通知后能按照要求及时主动改正。 |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经事先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可以进行现场搅拌：（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和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三）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五）建设工程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报告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检查、核实。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不具有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形而进行现场搅拌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形但未事先报告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施工单位责任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330221067000 |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不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条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仍现场搅拌的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且企业能够当场停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及时向属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说明情况； 3.通知后能按照要求及时主动改正。 |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经事先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告，可以进行现场搅拌：（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和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有效供应的；（三）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的；（五）建设工程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报告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检查、核实。 |  |
| 3 | 330221051000 | 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且企业能够当场停止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及时向属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说明情况； 3.通知后能按照要求及时主动改正。 | 第十四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应当使用散装水泥。 　　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袋装水泥每吨一百元、袋装普通干混砂浆每吨二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  |
| 4 | 330221053000 | 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没有引发交通事故），且企业及驾驶员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已向属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名参加培训的； 3.通知后能按照要求及时主动改正。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专用车辆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正常使用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提醒设备、可视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安装，对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属于驾驶人责任的，对驾驶人处以二百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专用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未经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的驾驶人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 5 | 330221010000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且企业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妥善处理发生的与之相关的突发事件或其他问题； 3.通知后能按照要求及时主动改正。 |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第十条（第二款）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外经 |

附件2

商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处罚流程图

